

广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处

实 验 (2016) 15 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17~2019 年实验室建设项目的 通 知

各学院 (部):

为落实学校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,满足人才培养、学科建设、科学研究的需求,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建设,改善实验实训教学条件,根据《广西师范大学建设项目储备库管理办法(试行)》(师政发规〔2015〕1号)文件精神,拟建立学校实验室建设项目库。请各学院(部)认真做好本单位 2017~2019 年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项目申报原则

(一) 实验室建设遵循“统筹规划,突出重点,强化特色,优化布局,资源共享,提高效益”的原则。

(二) 以学校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、实验室建设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为依据,以保障教学、科研、满足人才培养目标需要为主旨,科学编制项目库计划。

二、项目申报范围

各学院(部)以实验教学中心和研究平台为申报单位开展申报工作。

（一）实验教学中心

实验教学中心包括国家级、自治区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、自治区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、校级实验教学中心。

（二）研究平台

研究平台包括国家重点实验室、教育部重点实验室、广西重点实验室、广西高校重点实验室、协同创新平台和学院（部）规划列为未来重点发展的学科方向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。

三、项目申报要求

（一）实验教学中心建设项目

1. 项目应符合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发展规划的总体要求，满足实验实训教学大纲要求，与本学院（部）学科专业发展方向和人才培养目标相一致。

2. 新建或改扩建实验室要与学校已确定的实验教学中心建制相匹配，与课程开设和培养方案一致。

3. 重点扶持教学急需的基础和专业实验室建设，支持新专业和实验教学改革的建设项目。

4. 支持实验教学资源数字化建设，特别是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资源建设。

（二）研究平台建设项目

1. 具有明确的、特色鲜明的研究方向，有科研项目支撑，并且具有从国家、省部、地方及企事业单位不断获取科研项目和经费的能力，已形成一定的学术特色和优势的研究团队。

2. 有学术造诣深、组织能力强的学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的学术团队，并且研究方向符合学院（部）学科及专业发展方向，有利于学院（部）建设高水平学科或特色专业要求。

（三）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各实验教学中心、研究平台负责人填写《广西师范大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1为实验教学中心类、附件2为研究平台类）；仪器设备单价 ≥ 50 万元的填写《广西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购置可行性论证报告》（附件3）和《广西师范大学大型仪器开放共享承诺书》（附件4）；进口设备填写《广西师范大学进口产品论证表》（附件5）。

2. 项目必须通过由学院（部）组织的5人（含5人）以上的教学指导委员会、学术委员会或专家组论证后方可上报，并填写《广西师范大学实验室建设项目汇总表》（附件6）。

3. 2017年1月10日前必须通过实验室综合管理平台系统进行网上申报（<http://202.193.171.109:81>），并报送纸质材料一份至科学技术处实验室管理科（育才校区办公楼103室）。联系电话：0773—5846429。

（四）其它要求

1. 各学院（部）要高度重视项目的申报工作，加强指导，组织专家从有利于培养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、推动实验教学体系改革、促进教学与科研融合、加强高水平学科建设等方面，对项目的必要性、可行性等进行充分论证，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提出申请。

2. 此次项目申报建设周期为三年，项目经学校实验室建设委员会论证通过后在校园网上进行公示，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确定。项目获得立项建设后，学校将根据实验室发展需要及具体的财务预算按照年度需求，分三年下拨建设经费。

3. 此次申报的项目将全部纳入学校的实验室建设项目库，没有纳入实验室建设项目库的项目，原则上不再立项建设。

4. 项目立项建设后，实验室管理科将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验收，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会影响下一年度的项目经费分配。

5. 项目需具备实施所需的保障条件（场地、技术人员、相关辅助设施等）。

- 附件：
1. 广西师范大学实验教学中心建设项目申报书
 2. 广西师范大学研究平台建设项目申报书
 3. 广西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购置可行性论证报告
 4. 广西师范大学大型仪器开放共享承诺书
 5. 广西师范大学进口产品论证表
 6. 广西师范大学实验室建设项目汇总表

科学技术处

2016年12月6日